

中共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云财职院党（2022）80号

关于印发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党员教育培训联席会议制度（试行）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加强对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，切实做好学校党员经常性教育工作，不断提高党员教育的实效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根据《2019-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》《云南省2019-2023年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》文件精神，学校研究制定了《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党员教育培训联席会议制度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2年7月22日



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党员教育培训联席会议制度 (试行)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，切实做好学校党员经常性教育工作，不断提高党员教育的实效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根据《2019-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》《云南省2019-2023年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党员教育培训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议”）是组织、协调、检查、指导学校党员教育培训的工作机构。

第三条 联席会议参会人员包括党委书记、专职副书记，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纪检处、办公室、学生工作部、教师工作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主要负责人，校属党支部书记。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吸收其他相关部门参加。

第四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，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。联席会议由党委书记或受委托的党委副书记主持，学校组织部负责召集。

第五条 联席会议由组织部发布会议通知，参会人员须遵守会议纪律，准时参加会议。原则上不得无故缺席，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。

第六条 联席会议的议题主要包括：

(一) 学习贯彻中央、省委、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指示及有关会议、文件精神；

(二) 研究制定党员教育培训中长期规划，议定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；

(三) 针对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协调相关部门及时研究制定对策措施；

(四) 督促、检查、指导并通报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情况；

(五) 就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并提出解决办法。

第七条 联席会议应有明确的议题，提出议题的参会部门应就议题形成工作建议，报主管领导同意后于会前发送至组织部。

第八条 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，责任部门要认真抓好落实，共同做好学校党员教育培训工作。组织部负责协调和督促检查，并在下一次联席会议上通报落实情况。

第九条 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。由组织部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和资料归档保存工作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